



马克思主义 与当代 (2013)

◎离开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是抽象的，从而也是无法指引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实践的。马克思主义本身正是在中国化的进程中与时俱进地发展和完善自己的理论形态。

主 编 万 斌

副主编 马建青 宇正香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万 斌 主 编
马建青 宇正香 副主编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013)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013 / 万斌主编.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4. 3
ISBN 978-7-308-12993-0

I. ①马… II. ①万… III. ①马克思主义—发展—研
究—中国 IV. ①D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43715 号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013)

万 斌 主编

马建青 宇正香 副主编

责任编辑 李海燕

封面设计 续设计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20.5

字 数 379 千

版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2993-0

定 价 5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方式: 0571-88925591; <http://zjdxcsb.tmall.com>

目 录

马克思主义理论及其中国化研究

论马克思人的价值实现理论及当代意义	万 斌 张应杭/3
历史主体的现实个人生成论	赵恩国/9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的唯物史观研读及启示	陈一良/21
以马克思的实践眼光看问题	
——读《关于费尔巴哈提纲》	张曼华/28
良性互动、辩证发展与中国和谐社会的构建	
——马克思“社会有机体理论”的中国化取向	张伟鹏/34
马克思人的全面发展理论对思想政治教育的启示	王 丹/42
马克思交往理论视阈下交往性思想政治教育的构建	毛伊辛/51
马克思的宗教观对正确认识我国当代拜物教现象的启示	李 静/58
论毛泽东早期政治思想的内容和特征	王亚明/65
延安初期毛泽东外交思想初探	张靖宁/76
走群众路线 践群众史观	洪景亭/81

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与方法研究

当代思想政治教育的终极价值追求	赵云旻 /91
思想政治教育个人价值的探析	
——以马克思人的全面发展学说为视角	马雅莉/99
人的主体性视域下的思想政治教育创新探究	顾青青/106
加强高校校园文化建设 提升思想政治教育效果	宋宁宁/113
当代大学生宗教信仰与高校思政教育创新研究	
——以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等浙江省高校为例	夏远永/120

高校心理健康教育载体的探索与创新	代渝渝/128
导学关系与研究生的心理健康	张小静/137
从“最美现象”看榜样示范法的运用启示	沈思/146
网络环境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刘备/151
思想政治教育视角下的大学生低碳生活教育略论	杨光/160
以影视文化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载体之探究	翟丹丹/167

热点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

中共第四代、第五代领导层学科背景研究	汪劼/177
德治的现实路径:“礼治”的德治与“法治”的德治相结合	王芳芳/187
从信仰维度看政治文明建设	梁露丹/194
论新左派对新自由主义的过度批判	张诚磊/200
“娱乐”社会下个体自由意识的淡漠与提升	邱潇骁/206
多元化背景下我国公民教育课程的建构	王瑞/212
高校女教师的角色冲突与心理健康	季铭婧/219
论我国民间组织建设	臧玉娇/227
地方政府户籍制度改革的政策创新研究	
——以宁波“积分落户”政策为例	李帅/232
关于网络反腐的一些思考	胡明菊/240
重识“人民公社”	李壮/245

近现代史人物研究

当代地理学家竺可桢爱国精神的内涵与教育意义	黄加应/255
论王选的竞争合作创新文化价值观	徐立/260

传统文化的当代价值研究

论老子“道法自然”思想对“中国梦”实现的思想史启迪	黄寅 帅瑞芳/271
儒家文化对当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启示	尹明月/279
论道家人本主义思想及其对当代思想道德建设的启示	周弘/285
神道教对中国德育教育的启示	刘佳/292

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

数字时代下政治理论课的整合视野

——以“物质统一性原理”的讲授为讨论样本 秦 鼎/3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教学中的义利观引导 朱晓虹/31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中案例教学法的适用性问题探讨 张 静/316

后记 /323

马克思主义理论及其 中国化研究

论马克思人的价值实现理论及当代意义

万 斌 张应杭

【摘 要】 从当下中国的生活实践来看,对于人的价值究竟如何实现的问题显然充满着认知上的迷失。豪车名宅被有意无意地理解为人的价值的体现。这种认知迷失直接成为现实生活中诸多人生悲剧发生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根源。在马克思的理论视阈里,人的价值是人的社会价值和个人价值的统一。因此,人的价值的实现是在为社会为他人做出贡献之后所得到的物质与精神需求的满足。人生最崇高最壮美的价值实现是为社会的进步而献身。这是共产党人尤其应该有的价值观。

【关键词】 马克思 人的价值 社会价值和个人价值 献身

1. 问题的提出 针对这段时期报道的中央严查党员干部公款吃喝的新闻背景,香港凤凰卫视在最近一期访谈节目中,主持人有这样一段开场白:在今天的中国,“习李新政”一个颇得人心的地方是对公款吃喝零容忍。新的领导人希望其核心价值观的构建从明白人生的价值绝不是吃吃喝喝这样的基本常识开始。

的确,人生价值的实现问题,涉及的是以何种人生态度借以安身立命的问题。但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在“怎样的人生才是有价值的”问题上,当下的一些人却表明了极度的迷惘和困惑。甚至一些人开始信奉曾经被我们否定了的“人生在世无非吃喝二字”之类的信条。当然,除了吃喝的过度追逐外,还有对豪车豪宅、名表美女等的津津乐道甚至迷恋。仿佛只有这些才是人的价值的真正体现。可见,对人生价值实现问题的探讨,并在这种探讨的基础上进行科学的人生

价值观教育凸现出特别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2. 人的价值的科学内涵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看来,“价值”是表明主体和客体关系的一个概念,是指客观事物对人们需要的满足。价值总是对人而言的,凡能满足人的需要的东西就有价值。不同人发生关系,或不能满足人的需要的东西是谈不上有价值的。因此,价值是在同人的关系中产生的,并取决于满足人需要的程度。在一般的价值关系中,价值的主体是人,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集团、阶级、民族、国家以至整个人类;价值的客体是物,可以是自然物,也可以是人劳动创造出来的产品,可以是物质的东西,也可以是精神的东西。“人的价值”是从物品或商品的价值中引申出来的,是指作为客体的人对于作为主体的人的意义。人的价值也是在同人的关系中产生的,是在同他人、社会 and 自身的关系中产生的。人的价值就在于人能满足人的需要,人能以自身的存在、自己的劳动或其他行为,创造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满足自身、他人和社会的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因此,人的价值,既体现在同他人、集体和社会的关系之中,也体现在同自身的关系之中。人的价值从本质上说是一个社会性的关系范畴。

然而,人不同于物,人的价值也不同于物的价值。一方面,物是以自身固有的属性或作为人的劳动的产品来满足人的需要,从而体现其价值;人只有通过创造性的劳动才能实现其价值。人的价值是一种创造价值的价值,它是一切价值中的最高价值。另一方面,物在价值关系中,只能是价值关系的客体;而人则既是价值客体,同时又是价值主体。如果以社会(包括他人)为价值主体,以人为价值客体,那么人的价值体现为人的社会价值;如果以人为价值主体,以社会为价值客体,那么人的价值体现为人的个人价值。可见“人的价值”这一命题至少有着两方面的内涵:

其一,人的社会价值。一个人的价值首先体现在同他人、集体和社会的关系之中,表明一个人对他人、集体和社会具有某种“有用性”,能在某种程度上满足后者的特定需要。因而,一个人的社会价值,就是指个人对满足社会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所作出的贡献。一个人的社会关系是多层次、多方面的,人的社会价值也是多层次、多方面的。一个人在自己的某种特定的社会关系中,都有其某种特定的社会价值。但不管哪方面的社会价值,总要在社会关系中体现出来。譬如,教师的价值体现在同学生的关系中,医生的价值体现在同病人的关系中,演员的价值体现在同观众的关系中,作者的价值体现在同读者的关系中,领导者的价值体现在同被领导者的关系中。一个人离开了同他人、集体和社会的关系,是无法体现自身的社会价值的。

特别需要强调指出的是,一个人社会价值的高低,取决于他对社会、集体所作的贡献的大小。人对社会的贡献大致有四个方面:物质财富、科学文化、社会

变革和道德情操。凡是在这四个方面对社会作出贡献的人,都有社会价值。谁的贡献大,谁的社会价值就高;谁的贡献小,谁的社会价值就低。一个对社会没有任何贡献的人,也就对社会没有任何价值。

其二,人的个人价值。人是价值关系的客体,又是价值关系的主体。考察人的价值,如果人仅仅同物一样被作为价值关系的客体,那么,人就实际上被降到物的地位了。这是对人的价值的片面理解。人作为价值关系的客体,他要以自己的贡献来满足他人和社会的需要;作为价值关系的主体,他需要从他人和社会那里得到尊重和满足。

因此,人的个人价值就是指社会对作为社会成员的个人在物质和精神两方面在何种程度上给予的满足。具体说来,人的个人价值的内容也是多方面的:一是社会对个人的生命存在的肯定。人是万物之灵,是人世间最宝贵的东西,它的存在是人的一切价值的基础。二是社会对个人的物质和精神需要的满足。否则,我们讨论的就不是全面的人的价值观。事实上,人得以生存和发展,有各种需要:劳动的需要,物质生活的需要,精神生活的需要等。社会必须为人的这些需要的满足提供必要的条件。其中社会对个人尊严的重视尤为重要。三是人的个人价值的最高表现是个人的全面发展。理想的社会应该使人人都在各个方面得到全面而自由的发展。可见,人的个人价值就是社会对个人的尊重和满足。

一件物的价值,或者是自然的产物,是自然物的固有属性(如矿石),或者是社会的产物,是人通过劳动所赋予的(如房屋、衣服),但一旦成为既成物,就具有一定的价值。人不同于物的价值之处在于,人既是自然的产物,更是社会的产物。人之所以有价值,能以自己的创造性的劳动,生产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满足社会的需要,则是社会对人培养和教育的结果。人的从事“自由的自觉的活动”(马克思语)的本质力量,是大自然进化的成果,更是社会所赋予的。个人生命的存在和发展,是人之所以具有社会价值的前提。鲁迅的名言:“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说的是一个人必须如牛那样应该多多地为人民、为社会多作贡献。但一个人只有当他的正常的需要得到社会的尊重和满足时,他才能获得正常的成长和发展,获得自己的本质力量,意识到自己的社会责任,努力为社会多作贡献。可见,社会对个人的尊重和满足,是人得以实现自身价值的一个必要条件,又是人的价值的一个方面的重要表现。尊重人的价值,就要尊重人,尊重人的需要,并要尽可能地给以满足。否则,就谈不上尊重人的价值。

可见,一个人的价值存在于同他人和社会的关系之中,也存在于同自身的关系之中。因此,马克思主义认为,对于人的价值而言,必须强调社会价值和个人价值(自我价值)的统一。只有这样来理解人的价值,我们才可以说是一种科学的人生价值观。

3. 人的价值的实现 人的价值是人的社会价值和个人价值的统一。这种统一,体现了权利与义务、索取与奉献、消费与创造的统一。以马克思的话说就是体现了目的与手段的统一。只讲权利不讲义务,只讲享受不讲奉献,只讲消费不讲创造;或者相反,只讲义务不讲权利,只讲奉献不讲索取,只讲创造不讲消费,都是对人的价值的片面理解,都是错误的。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既是目的,又是手段。因此,“人是手段,而不是目的”和“人是目的,而不是手段”,都是片面和不正确的。

所谓“人是目的,而不是手段”的口号,是康德针对封建社会把贵族统治者当做目的,而把贫民和农奴看作他们的奴仆、工具和手段的状况而提出来的。这个命题本身具有反封建的进步性,但它又是片面的。事实上,正如马克思理解的那样,无论是在存在着社会分工和市场经济条件下,还是在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人都只能既是目的同时又是手段,始终是目的和手段的统一。所以马克思在谈到目的与手段的关系时写道:“(1)每个人只有作为另一个人的手段才能达到自己的目的;(2)每个人只有作为自我目的(自为的存在)才能成为另一个人的手段(为他的存在);(3)每个人是手段的同时又是目的,而且只有成为手段才能达到自己的目的。”^①可见,人不能片面强调自己是目的。如果人人只想作为目的而不愿作为手段,那么社会就不能存在,更无从发展。

而且,在马克思主义看来,人的价值不是一个不变量,而是随着人的发展变化而变化着的。一个人的不同时期,必然会有着不同的价值。人的一生,就是不断提高并逐步实现人的价值的一生。

马克思说,人的价值蕴藏在人的才能之中,“任何人的职责、使命、任务就是全面地发展自己的一切能力。”^②所以,人的价值有潜在的价值和实现的价值两种形态。潜在的价值是指人的本质力量即主体力量所具有的创造性能力和潜能。这种潜能不是上帝的造化,也不是自然界的恩赐,而是人通过生物遗传和社会遗传的方式获得的,是人的长期的自然进化和社会进化的积淀。它沉睡于人体之中。人要使潜在的价值转化为实现的价值,首先就要在后天的社会生活中充分发展自己的天性,获得人的本质力量,提高自己的才能。也就是说,沉睡于自身中的潜能只有在社会实践中才能被激发和唤醒。一个人的最初成长阶段,主要是发展自己的肉体和精神、发展自己的体力和智力,因而是一个唤醒和开发自身的潜能、获得和提高人的本质力量的过程,是一个获得和提高自身价值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个人的努力和奋斗是重要的,但家庭、社会等环境因素同样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46)(上),人民出版社,1979:196.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3),人民出版社,1958:330.

是一个制约因素。任何人都不能离开现实的社会环境条件来发展自己。在这个阶段中,人更多地体现着是“环境和教育的产物”。一个人的成长和发展史表明:任何人都是依赖于他人和社会,借助于社会的力量,先从社会中索取,享受着他人劳动的成果,才逐渐地发展着自己的本质力量的。因此,一个人自身价值的获得和提高,是他人价值在自己身上的转化和体现。

社会实践过程是人实现自身价值的决定因素。一个人具有一定的工作能力和劳动能力,只是具有潜在的价值。只有通过“自由的自觉的活动”,通过工作、劳动和创造,即通过社会实践活动,才能把这些能力发挥出来、表现出来,创造出自己、他人和社会所需要的物质财富、精神财富,才能真正实现自身的价值。因此,人是靠辛勤的工作和创造性的劳动来实现自身价值的。人实现自身价值的过程,是个社会实践过程。实践,是人的价值实现的必要途径。不工作、不劳动、不创造,即使他具有很强的能力、具有很大的潜在价值,也还是不可能创造出任何财富,因而也无法实现自身的价值。工作不努力、不积极,自己的能力未充分发挥,也不能充分实现自己的价值。可见,一个人价值的实现程度是同他的实践努力程度相适应的。

个人的成长、发展及其才能的发挥是受各种条件制约的,也是同社会的发展程度紧密相关的。条件不同,人的价值实现的方式和程度也就不同。在许多情况下,人的潜在价值因缺乏其借以实现的条件不能充分实现,甚至泯灭。社会的发展是人的价值实现的必要条件。在一个未充分发展的社会里,个人也是不能获得充分发展的。只有在高度发展的社会里,才能为每个社会成员的成长、发展和才能的发挥提供良好的条件。人的成长和发展,从本质上说,是依赖于社会的;而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也离不开人的成长和发展。因此,人的价值的实现,既要靠个人的努力和奋斗、靠自己的创造性的劳动,又要靠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只有在高度发展的共产主义社会,才能“给每一个人提供全面发展和表现自己全部的即体力的和脑力的能力的机会”^①,即充分实现人的价值。

4. 最终的结论 人们在思考自我人生价值时,常常要扪心自问:人生什么更美好?也许有人会说:金钱。金钱确实是好的,它几乎能给人带来所要的一切。但是,正因为它能带来一切,所以,它在带来幸福的同时,也能带来苦难和不幸。在现实生活中,那些腰缠万贯者,钱多得令人咋舌的人,^②钱给他们带来的并不一定是幸福,往往是苦闷和无聊。而为了摆脱这种苦闷和无聊感,他们不得不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3).人民出版社,1972:333.

^② 现在网络里流行一个带有贬义的新词:“土豪”,它所描绘的就是这样的人。以马克思的视域而论,“土豪”折射的是人的价值实现被扭曲为财富、货币的异化存在。

寻求诸多丧失人格的千奇百怪的刺激。他们为此曾自嘲道：自己是除了钱以外一无所有的穷人。也许，爱情是最美好的。确实，爱情是激动人心的。古今中外使人流泪、使人震撼的文学作品，有一大半都是爱情的颂歌。爱情对于人生的影响确实太大了。但爱情离不开社会，社会也制约着爱情。人们常可以发现，支持人的生命的还有比爱情更高的东西，那就是对社会的责任以及对整个人类命运的关注。它超越于爱情之上。也许，生命是美好的。生命给人以机会，让人们去爱，去工作，去生活，去仰望天上的星星，去俯视江海中的游鱼，去窥视林中的飞鸟。但是，一个人的生命，只有与社会的、他人的命运联系起来，才有意义。所以，爱因斯坦甚至断言：“人是为别人而生存的。”可见，一个人的价值，并不是一种轻松的自我感觉，而是一种社会责任的承担。人们为社会、为他人承受得越多，付出得越多，他的价值也就越大。所以，人生价值追求中最美好的东西是为社会而献身的精神。这就如屠格涅夫所说：“如果一个人能够从周围的人眼中看到自己的价值，这就是幸福。”在这种幸福观中所体现的正是自我价值的一种崇高之美。

事实上，在自我人生价值追求中的崇高与壮美，大都因为它充满了为社会而献身的精神。读过埃斯库罗斯剧作《普罗米修斯》的人，决不会忘记他被缚在崖石上，受鸢鹰撕啄的悲壮的一幕。马克思青年时代就受到先哲这种献身精神的巨大感染，他曾把普罗米修斯称为“最崇高的圣者和殉道者”。显然，这种为人类献身的精神支配了马克思的一生，使马克思造就了自己那伟大而极不平凡的人生。这显然是共产党人应该有的人生价值观。

拿破仑曾称中国是一头沉睡的雄狮，他预言，一旦睡狮醒来，整个世界将为之而惊诧。今天的中国正以雄狮般昂扬而稳健的步伐行进在民族复兴的伟大征程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实践正使东方这块举世瞩目的土地发生着历史性的变化。我们有理由相信，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将是21世纪最蔚为壮观的历史风景线。因此，我们必须积极投身于这一民族复兴的时代洪流中去，以自己的献身精神去创造民族复兴的丰功伟绩，从而实现自我人生的崇高价值。我们重新梳理和强调马克思主义人生价值观的所有理论意义与实践价值也就从中得以凸现。

【作者简介】 万 斌 浙江大学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应杭 浙江大学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教授
浙江 杭州 310028

历史主体的现实个人生成论

赵恩国

【摘 要】 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哲学所认为的历史主体始终是感性直观的“现实的个人”。正是从“现实的个人”出发,历史才不是抽象的人的历史,人的存在才在现实意义上表现为一种生成论的存在。以历史唯物主义为依据,现实个人的生成论具体展开为空间存在和时间存在等两个不同维度。现实个人的空间生成是总体性和层次性的辩证统一,他的时间生成则表现为个人由偶然到必然、由异化到复归的历史性演进。二者共同反映了个人作为真实的历史主体的存在本质。

【关键词】 历史主体 现实的个人 生成论 存在 空间生成论 时间生成论

马克思主义历史哲学强调,历史的主体始终是人本身——他不仅是作为人类社会领域一切活动的发起者和承担者这样一种直观的主体存在物,同时又是观念的主体、思维的主体。更为重要的是,这里的人从来都不是抽象的、一般意义上的人,而是具体的有个性的“现实的个人”。只有这样的人才是推动历史发展的真实主体。就他本身而言,个人的一切特性和本质又始终是在历史主客体相互统一的实践活动中形成与获得的,即他的存在是一种生成性的存在。

一、历史的真实主体——“现实的个人”

从马克思主义发展史的角度看,马克思提出他的“现实的个人”理论是为了批判黑格尔、费尔巴哈、施蒂纳和赫斯等人将抽象的、非历史的人看做历史的主体。比如,在施蒂纳那里,他“把‘人’当做全部过去历史的积极的主体”,可是他

的这个“‘人’只是概念、观念的另一个名称而已”，只不过是某种“人的本质”、“神圣的东西”的另一种表达而已。^① 费尔巴哈对人的理解比施蒂纳等人进了一步，因为他看到了人是感性的、直观的个人存在物，但他的缺点是他“对感性世界的‘理解’一方面仅仅局限于对这一世界的单纯的直观，另一方面仅仅局限于单纯的感觉。费尔巴哈设定的是‘一般人’，而不是‘现实的历史的人’”^②。这样，他的历史主体也同样是抽象的人，脱离了历史现实的人。

马克思否定了黑格尔的“绝对精神”、“自我意识”，否定了费尔巴哈“自然的人类个体”，也否定了施蒂纳的“唯一者”，而将他的历史主体视为现实存在的、感性直观的、从事社会实践活动的具体个人。正是基于对这样一个“现实的个人”的发现和澄清，马克思才探索到了真实的历史演进规律，并总结出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理论。因此，“现实的个人”在马克思主义历史哲学中有着极为重要的地位，它不仅是唯物史观的逻辑起点，而且也是历史考察的主要线索以及历史发展的目的和归宿。只有把握了这样的个人存在境况，才能真正把握历史发展的总体脉络和演进规律。

马克思首先区分出“人”与“个人”，并且将社会的发展史从根本上理解为个人的发展史。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他说道：“哲学家们在不再屈从于分工的个人身上看到了他们名之为‘人’的那种理想，他们把我们所阐述的整个发展过程看做是‘人’的发展过程，从而把‘人’强加于迄今每一历史阶段中所存在的个人，并把他描述成历史的动力。这样，整个历史过程被看成是‘人’的自我异化过程，实质上这是因为，他们总是把后来阶段的普通个人强加于先前阶段的个人并且以后来的意识强加于先前的个人。由于这种本末倒置的做法，即一开始就撇开现实条件，所以就可以把整个历史变成意识的发展过程了。”^③历史中没有抽象的、概念上的人，实际上只有现实存在的生命个人，他才是推动历史发展的真正主体和内在动力。即使这样的个人再普通不过、再不完美，他也是作为唯一感性存在的和具有独特能动性的历史主体发挥他的作用。马克思用“现实的个人”这一概念主要强调了个人的社会性存在以及他的实践主体性，以实现了对费尔巴哈“直观唯物主义”和青年黑格尔派“自我意识”的历史主体的超越。同时“现实的个人”又不止这一作用，它提供了一种观察历史和现实的更为深刻和科学的主体视角，以说明现实的个人本身还有更为丰富的内涵与价值。而且马克思在其他文本中又以“有个性的个人”、“自主活动”、“独立个性”、“自由个性”、“创造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3).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332.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75.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30.

等表述方式具体深化了“现实的个人”的具体所指。因此从存在论的角度讲,马克思将人的发展纳入到主体生成的存在境况之中加以研究,从而实现了哲学存在论向生成论的转变。

历史唯物主义的历史主体理论发现了个人的现实存在场域和个人的生成过程,并将其自身演进规律作了科学的描述,这样,现实个人也就走出了被遮蔽的存在状态,开始以真实的面目自觉地发挥自身的主体能动作用。首先,将现实的个人确认为历史的真实主体,具有重大的社会历史意义。像黑格尔和费尔巴哈那样的历史主体是虚幻的,因为他们缺少对现实存在的人的真正关怀。而现实的个人为主体的历史唯物主义具有真正的人道主义的价值和意义,因为它把人当做个人来对待和肯定。只有将现实的个人视为历史主体,并且以个人的现实实践活动为中介,社会历史内的矛盾冲突才能得到有效的解决。因为任何社会领域里的矛盾对立都要转换为个人之间的行为选择和价值判断,人的种种问题通过个人问题表达出来,并通过个人问题的解决而得到根本和彻底的解决。因此,确立现实的个人作为历史主体体现了对个人的尊重,对个人主体性的承认,对个人的感性存在和观念存在的现实性与历史性的充分肯定。在价值意义上,现实个人作为历史主体也体现出真正的“以人为目的”这一最高的伦理要求。它所表达的是,个人以其现实性的存在为前提,通过互相以对方为目的和手段来满足自身的需要和实现自身的利益。同时,现实个人的历史主体地位的政治意义,主要体现在马克思通过现实的个人发现了“无产阶级”的非存在的存在,以及作为未来存在的存在的可能性与现实性。这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哲学把无产阶级当做自己的物质武器,无产阶级也把哲学当做自己的精神武器”^①这句话的深刻含义,即他找到了他的理论学说得以实现所依赖的现实主体和理论主体。

总之,历史唯物主义回归到现实的感性具体的个人本身,回归到个人的实践创造性生成过程本身,并以现实个人的主体存在及其历史生成揭示了社会历史发展的本质,科学解释了个人与自然、社会等的关系及其力量转化的真正基础。马克思不仅以现实的个人批判和超越了抽象历史主体论,开创了历史唯物主义学说,并且以现实的个人为依据分析社会经济、政治、伦理等现象,阐释了个人的自由本质、异化劳动以及个人的真正复归等人学发展之路,为制定共产主义学说和实现共产主义理想提供了科学线索。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5.